

《直销企业保证金存缴、使用管理办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4/2021_2022__E3_80_8A_E7_9B_B4_E9_94_80_E4_c29_34791.htm 【发布单位】商务部、工商总局 【发布文号】商务部、工商总局2005年第22号令 【发布日期】2005-11-01 【生效日期】2005-12-01 《直销企业保证金存缴、使用管理办法》已经2005年10月19日商务部第15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工商总局同意，现予以发布，自2005年12月1日起施行。 部长：薄熙来 局长：王众孚 二

五年十一月一日 《直销企业保证金存缴、使用管理办法》

第一条 根据《直销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企业申请直销应提交其在指定银行开设的保证金专门账户凭证，金额为2000万元人民币。保证金为现金。

第三条 直销企业与指定银行签订的保证金专门账户协议应包括下述内容：（一）指定银行根据商务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以下简称工商总局）的书面决定支付保证金；（二）直销企业不得违反《直销管理条例》擅自动用保证金，不得以保证金对外担保或者违反《直销管理条例》规定用于清偿债务；（三）指定银行应及时向商务部和工商总局通报保证金账户情况，商务部和工商总局可以查询直销企业保证金账户；（四）直销企业和指定银行的权利义务及争议解决方式。企业在申请设立时应提交与指定银行签署的开设保证金专门账户协议。

第四条 直销企业开始从事直销经营活动3个月后，保证金金额按月进行调整。直销企业于次月15日前将其上月销售额的有效证明文件向指定银行出具，并通过直销行业管理网站向商务部和工商总局备案。直销企业对出具

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指定银行应当对证明文件进行形式审查。直销企业保证金金额保持在直销企业上月直销产品销售收入的15%水平。账户余额最低为2000万元人民币，最高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根据直销企业月销售额，如需调增保证金金额的，直销企业应当在向指定银行递交月销售额证明文件后5日内将款项划转到其指定银行保证金账户；如需调减保证金金额的，按企业与指定银行签订的协议办理。第五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商务部和工商总局共同决定，可以使用保证金：（一）无正当理由，直销企业不向直销员支付报酬，或者不向直销员、消费者支付退货款的；（二）直销企业发生停业、合并、解散、转让、破产等情况，无力向直销员支付报酬或者无力向直销员和消费者支付退货款的；（三）因直销产品问题给消费者造成损失，依法应当进行赔偿，直销企业无正当理由拒绝赔偿或者无力赔偿的。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